附件4

申办注意事项

（一）办理机构选择

通过中国领事服务网APEC商务旅行卡系统选择办理机构时，江苏省辖区内（除南京市、南通市、连云港市、苏州工业园区外）申办企业，须选择“江苏省外办”；

（二）缴费凭证上传：外交部制卡费和省外办代办费需按外交部领事司邮件通知分别缴纳并上传缴费截图（银行账户缴费交易明细），上传明细须含银行账户名、金额、汇款日期（附言：XXX等几人APEC）。省签证服务中心依据企业“关于增加发票开票单位的申请函”（外交领事服务中心要求申办企业同时上传）中的“企业名称”开具代办费发票；

（三）可登录江苏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官网（http://wb.jiangsu.gov.cn/col/col357/index.html）或关注微信公众号江苏外事港澳、江苏签证获取更多申办信息，在省市场监管部门注册企业可直接联系省签证服务中心025-83666467、025-83666598。